

【團契】
教會是不可或缺的

問題。 基督徒是否可能在沒有普世教會或地方教會下成長和服事？

1. 只有兩個人的職能如同身體的頭，各自可代表地上一群人。

閱讀 羅五：17-19；林前十五：21-22、45。

(1) 兩個頭代表地上所有人。

亞當是身體的頭，代表所有失喪的人（迷失的人）。基督是身體的頭，代表所有得救的人（教會）。亞當是全世界人類的頭，基督是普世教會的頭，以及全世界每個獨立教會的頭。聖經中稱全世界信徒的群體為“基督的身體”（弗一：22）或在使徒信經中稱“聖而公之教會”。

• **第一個亞當。**

徒十七：26 說：“他從一血脈（一人）造出萬族的人。”第一個人代表舊人類的頭，舊人類包括世界各地和整個世界歷史中所有天性墮落的人。

• **第二個亞當。**

耶穌基督是新人類的代表，是他們的頭，而新人類包括所有舊約時代相信將來臨的彌賽亞，以及所有在耶穌基督第一次到來時相信祂的人。耶穌基督因此是地上和整個歷史中所有相信耶穌基督的人的頭。耶穌基督來地上的整個目的就是恢復失喪的人與獨一真神的團契（彼前三：18）！

(2) 身體與頭共享生命。

• **所有人與第一個亞當結連。**

全人類繼承了第一個亞當的犯罪墮落。所有與亞當結連的人一出生便繼承了他的犯罪墮落（伯十四：4；詩五十一：5），他的死（羅五：12、17）和他的命運（羅五：18）。

• **所有人與第二個亞當結連。**

整個教會繼承了耶穌基督所得的義（救恩）。所有人憑信與第二個亞當結連，得救脫離神的忿怒，與神和好（羅五：9-10）。所有人透過屬靈的重生與第二個亞當結連，繼承祂的義、祂的新生命（羅五：14-19；林前十五：22）和祂永恆的生命（約三：16）。“耶穌基督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一：30）。

2. 世上只有兩個群體。

因此，世上只有兩個群體。每個人均屬於這兩個群體其中一個。“田地就是世界”（太十三：38）。

(1) 非信徒的群體稱為“世界”。

“（邪惡）的世界”（約壹二：15-17）也稱為“黑暗的權勢”（西一：13；參看約壹五：19下）。

“田地就是世界；好種就是天國之子；稗子就是那惡者之子”（太十三：38-39）。

(2) 耶穌基督的信徒群體稱為“教會”。

“（普世）教會”（太十六：18）在新約聖經中稱為“基督的身體”（弗五：23）或“神國”（可十：25-26）。教會“不屬於世界”，但“仍在世界中”（約十七：14-16）。教會是世界的“燈”，在黑暗中照耀，也是清潔世界的“鹽”，保護世界免致腐敗，給予它香氣（太五：14-16）。“那撒好種的就是人子”、“好種就是天國之子”（太十三：37-38）。

3. 在基督的身體裏經歷得救確據。

(1) 救恩只有在耶穌基督裏才可能。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十四：6）“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靠着得救。”（徒四：12）“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17）！這是見證：“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壹五：11-13）

(2) 與耶穌基督建立個人關係，經歷得救確據。

“在基督裏”有屬靈和實際意義。

- 從屬靈角度說，“在基督裏”一方面解作耶穌基督給予（歸於、嘉許予）信徒的義和聖潔的位份或狀況（林前一：30），另一方面解作聖靈在信徒裏面作工帶來分別為聖或生活模式的轉變過程。聖靈繼續將這義和聖潔應用於信徒的個人生活上（羅八：5-17；林後三：17-18）。
- 從實際角度說，“在基督裏”也解作信徒歸於一個普世的群體或普世的基督教會。聖靈同在於信徒的身體裏（林前三：16-17；林前六：19-20），也同在於普世教會（基督的身體）（弗二：19-22）。聖靈同時代表“耶穌基督親自的同在”！

(3) 透過在基督身體裏發揮職能經歷得救確據。

當一個人得救脫離黑暗的權勢，帶進基督的國度（西一：13），他在基督國度裏，以及在基督的國度發揮職能，就是基督徒經歷得救的確據。當一個人蒙聖靈受洗，歸入基督的身體（重生和更新）（林前十二：13；提三：5-6），他在基督身體裏的成員身分和職能是他繼承聖靈的新生命的確據。

基督徒不僅透過與耶穌基督的關係，還透過在基督身體裏的職能來經歷得救的確據。“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卻恨他的弟兄，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裏。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約壹二：9-10）。將一個基督徒跟弟兄的關係與跟基督的關係分割開來是不可能的！將基督的身體（普世教會）與其元首（耶穌基督）分割開來是不可能的！同樣，在會眾中和其他教會/會眾裏沒有彼此相愛的基督徒便不可能經歷得救的確據。

基督連同其身體（教會）是耶穌基督賜予基督徒完美的禮物，他們從中繼承了耶穌基督為他們得着的義（救恩）和聖潔，但也能經歷在耶穌基督裏的得救確據。

4. 加入耶穌基督同時間也是加入基督的身體。

“新人”的表述在聖經中重複過幾遍，但有三個不同的意思。

(1) “新人”指耶穌基督、基督徒和基督教會。

上文下理決定意思。

- 新人指耶穌基督（林前十五：47）。

“頭一個人是出於地，乃屬土；第二個人是出於天。”（林前十五：47）第一個人是亞當，自地上的塵土造成（即由元素造成）。第二個人是基督，自天上而來（即自有的神）。

- 新人指基督徒（羅六：2-7；弗四：20-24）。

“舊人”指非信徒未更新的本質，即是一個順應天性的人，選擇自由自在，作為罪惡天性的奴隸（羅六：16），完全被其罪惡天性支配（羅八：6-8）。

“新人”指基督徒重新本質，因着相信耶穌基督，以及祂完全的救贖工作，未更新的天性得以完全脫去，一次過穿上新人（弗四：22、24）。舊人和新人不能同時間並存！

脫去和穿上（弗四：22、24）¹不是一個持續的過程，而是一次性的，完全除去舊有罪惡的關係（世界），也一次性完全加入新的關係（教會）。這正如從黑暗支配的權勢中蒙拯救，給帶進基督的國度（西一：13）。請留意弗四：1-16 和西三：15 談及一個基督的身體，而西三：9-11 談及身體裏的猶太和非猶太成員。

- 新人指基督的教會（弗二：15-16）。

耶穌基督自猶太和非猶太人中間得着信徒，兩類人都是出於亞當，從他而出，這兩類人得造成“一個新人”。新人指“基督的身體”或“普世基督教會”，包括整個歷史中世界上基督的信徒。在基督的身體裏，祂使猶太基督徒和非猶太基督徒與神彼此和好。這表示“新人”的含義遠多於一個在基督裏蒙稱義和分別為聖的人。

“新人”是一個在基督裏蒙稱義和分別為聖的群體（普世教會）（弗二：15-16；參看約十：16）。新人是基督的身體，聖靈為每個基督徒施洗，因此與他們連合（字面意思是：在身體裏）（林前十二：12-13）。

¹ 這動時是不定過去時態。

在這新人（基督的身體、普世教會）以外，只有舊人或舊的人性，帶着不協調和破裂存在。基督徒除非同是身體（普世基督教會）的一部分，否則不能成為元首耶穌基督的一員。

(2) 你只有與基督和基督教會連結才能成為新人。

“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西二：9）和“教會是他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弗一：22-23）！因此，只有當信徒在元首耶穌基督裏面，和基督的身體基督教會裏，“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弗三：19；參看林前一：30；林後三：18；腓三：7-21；彼後一：4；約壹三：1-3）。

總結。

“新人”因此是基督、基督的身體（教會）和重生的基督徒。我們不能將基督徒分割使之不成為基督身體的一部分，或不成為元首耶穌基督的一部分。我們不能建議基督只在天上，而基督的身體只是地上人類的組織。我們必須視基督的身體不主要是地上人類的組織，而是一個與天上基督不可分開的組織（因此，無所不在的，太二十八：20）！“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他是我們（所有基督徒）的母”，基督徒已在天上與基督一起了，所有基督徒雖然在天上已記入名冊，但仍在地上（加四：26；來十二：23）。不可能既與天上的基督（元首）有個人關係，同時拒絕與地上的教會（基督的身體）有關聯！“在基督裏”總是解作“在基督的身體裏”。基督徒不可能繼續拒絕加入或參與普世基督教會或地方教會/會眾，而仍然是基督徒。記着這節經文：“惟獨恨弟兄的，是在黑暗裏，且在黑暗裏行，也不知道往那裏去，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約壹二：11）。

5. 加入基督的身體表示不再獨立生活或為自己而活。

(1) 基督身體的成員與身體不可分開。

“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裏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羅十二：4-5）當人們成為基督徒，他們由一位聖靈受洗（連合）進入基督的身體（林前十二：12-13）。

因此，世上每個人若不是“仍在基督身體以外的世界”，就是“在基督和基督的身體裏”！每個人或“仍在黑暗的權勢裏”，或“在基督的國度裏”（西一：13）。每個人若不是“仍是一個失喪的兒女在世上虛度日子”，就是“一個獲尋見的兒女，成為神家中的成員”。每個人若不是“仍在屬靈中死掉”（弗二：1），就是“已經在屬靈中活過來”（弗二：5；路十五：11-24）。

(2) 基督身體的成員離開身體後不能發揮功能。

普世教會包括許多基督徒和許多地方教會，彼此不可分割。基督的身體只有一個，但有許多不同的成員。一個人不能越過自己的位份。一個作“手”功能的基督徒，永不能取代另一個作“眼”功能的基督徒。人的手和眼若要在人體裏發揮功能，就只能位於所屬地方。同樣，基督徒與基督的身體結連，並在基督的身體裏發揮“手”和“眼”的功能時，就只能在所屬的範圍內。在基督的身體以外（頭是最重要的），基督徒無法生活，也無法發揮功能！想像一個人的手或眼嘗試發揮功能，卻沒有與其餘的身體連繫（當然也沒有與頭結連）！

一個與教會（基督的身體）分開的人不能過基督徒的生活！基督徒的生命解作與基督結連，因此也與祂的身體結連。這表示基督徒不再獨立而活，或為自己而活，而是耶穌基督住在他生命中，透過聖靈使用信徒（加二：20；羅八：10；林後十三：5）。耶穌基督的生命在基督徒裏面，也透過他們顯明出來（二：20）；在基督徒的婚姻中，也透過他們的婚姻顯明出來（弗五：25-30）；在基督徒的家庭中，也透過他們的家庭顯明出來；在基督徒的職場中，也透過他們的工作顯明出來（弗六：5-9）；在地方教會中，也透過地方教會顯明出來；以及在普世教會中，也透過普世教會顯明出來。

基督徒得着勸告要“不斷充滿聖靈/充滿基督”（弗五：18），以及“無論作甚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西三：17），以及“無論作甚麼，都要從心裏作，像是給主作的，不是給人作的”（西三：23）。